

董事會報告

IPE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進行重組,本公司透過換股方式收購組成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Best Devic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廣泛應用之精密金屬零件製造及銷售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銷售額 之百分比
最大客戶	26%
五大客戶總計	81%

	佔本集團 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48%
五大供應商總計	72%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70頁。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8港元。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轉撥至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固定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固定資產約156,100,000港元,以改善本集團生產力。有關該等收購及固定資產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

本集團持作投資之物業權益如下:

描述	租約屆滿	本集團所佔概約樓面面積
香港新界 西貢銀岬路29號 金湖別墅B座	2047	2,317平方呎
中國北京 朝陽區安貞西里四區 深房商業大廈明珠樓 16樓E室	2064	1,617平方呎

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授出35,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限額授出15,00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年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原因為購股權之任何估值均受若干主觀及不肯定的假設所規限。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計算本公司購股權價值的意義不大,且會誤導股東。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少安(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吳建南(副主席)
何如海
黎文傑
李志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岳
蔡翰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胡國雄(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崔少安先生及吳建南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作賠償(一般法定責任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已載入該條規定置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崔少安先生	好倉	法團權益	372,500,000 (附註)	74.5%

附註: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主要股東Tottenham Limited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分別由崔少安先生、吳建南先生、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及李志恒先生擁有約51.29%、約25.01%、約13.89%、約6.02%及約3.79%。Tottenham Limited全體股東均為執行董事。

基於崔少安先生於Tottenham Limited之51.29%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Tottenham Limited所擁有之37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2)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 Tottenham Limited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Tottenham Limited 股份數目	佔Tottenham Limited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崔少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34	51.29%
吳建南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53	25.01%
何如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7	13.89%
黎文傑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3	6.02%
李志恒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4	3.79%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以非實益身份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僅為遵守當時之最低公司股東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Tottenham Limited (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72,500,000	74.5%

附註：於Tottenham Limited之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一節披露為崔少安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彼等之權益及淡倉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一節），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記錄，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至24。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7頁。

退休計劃

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現時回顧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岳先生（委員會主席）、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再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